

捐贈節稅相關稅法規定

個人捐贈

一、綜合所得稅：

(一)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註：依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報備規定

(1)依財政部 64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8989 號函及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4469 號函說明「個人捐贈無須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2)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2542 號函說明「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爾後貴校所受贈財產除附有負擔者應實踐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所定程序外，其餘已無需再報部同意，而逕以貴校為管理機關，本部為主管機關」。

(三)其他規定

(1)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

依財政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稅字 0181 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致僅取得一張收據者，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除」。

(2)關於不動產或外幣捐贈之計算方式

依捐贈興學褒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個人之捐贈扣除屬於列舉扣除項目，但需要在個人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情況下方能使用。

二、遺產稅：

(一)免稅規定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遺產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三、贈與稅：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扣贈與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四、證券交易稅：

(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依財政部(64)台財稅字第38999號函說明「個人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

(1)已上市(櫃)之公司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按贈與日收盤價格計算」；

(2)未上市(櫃)之公司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財政部(94)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企業捐贈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依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交易稅：

- (一)依財政部（64）台財稅字第 38999 號說明「營利事業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無金額限制
-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